

雲林縣水林鄉立圖書館圖書借閱及遺失理賠須知

105 年 1 月 7 日制定

108 年 3 月 15 日修訂

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

111 年 07 月 06 日修訂

一、圖書、期刊借閱以 30 冊為限(工具書不外借)，借書天數為 30 天、
期刊借閱天數為 15 天。

二、非書資料一次以借閱 3 卷(片)為限，借書天數為 15 天。

三、借閱到期日前 5 日得予上網續借，借期三十天則予續借十天、借
期十五天則予續借五天。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逾期未歸還者，每冊逾期 1 天停借 1 天，逾期 2 天停借 2 天，以
此類推。

五、本館與雲林縣各館(包括文化處)一卡通用。

六、讀者如在縣內任一連線館違規停借，則在其它連線館視同違規，
不得再借閱圖書、期刊、非書資料。

七、圖書、期刊、非書資料遺失或毀損，應購買相同或同等值最新版
之圖書、期刊、非書資料歸還。

八、為維護良好的閱讀環境，館內應保持肅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
九、借書及辦理借閱證，限讀者本人辦理。

十、辦理借閱證需帶國民身分證，未滿 14 歲者需帶戶口名簿。